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致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58號），被告向本院具狀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338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致瑀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游芙玲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訴」（本院易字卷第23、35、36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致瑀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留在現場主動向到場之警員坦承其係肇事者，自首並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乙紙在卷可參，應認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 件】

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658號

25 被 告 郭致瑀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27 居宜蘭縣○○鎮○○路0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郭致瑀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0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宜蘭縣○○鄉○路00號前空地由東
04 往西方向起駛，欲左轉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
05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06 優先通行，亦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
07 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柏
08 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9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左方來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
10 行，亦未注意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即向左轉彎跨越分向
11 限制線，適有游芙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沿宜蘭縣五結鄉中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上開路段，游
13 芙玲閃煞不及，2車因此發生擦撞，致游芙玲人車倒地，受
14 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郭致瑀
15 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
16 為肇事者前，留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其為肇事
17 人而願接受裁判。

18 二、案經游芙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時、地騎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游芙玲受傷之事實，
21 業據被告郭致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2 人游芙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羅東聖母
23 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4 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籍查詢
25 資料報表2份、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6 登記聯單、監視器影像暨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29張附卷可
27 稽。按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
28 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
29 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分向限制線，用以
30 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使，並不得迴轉，道
3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定有明文。被告騎乘

01 機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案發當時狀況，並無任何不
02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
03 傷，顯有過失。本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
04 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
05 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郭致瑀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於警方到場時承認
08 其為肇事者之事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9 錄表1份可佐，堪認其為自首無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10 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林禹宏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周冠姘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